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22-030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07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作出如下说明和解释:

问题1

2021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均为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金属),销售金额为183,178,739.58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的75.44%,采购金额为90,503,835.48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的61.7%。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与中盛金属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名称及类别,销售或采购价格、定价政策、产品销售最终去向、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并说明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系同一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和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中盛金属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中盛金属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人数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以上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近三年公司与中盛金属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名称及类别、销售或采购价格、定价政策、产品销售最终去向、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并说明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系同一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和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公司近三年与中盛金属的采购业务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要从中盛金属采购煤气、自来水、除盐水及其他维修配件及服务等。其中,煤气、自来水及除盐水为公司热电业务所需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其他采购物资用于公司的日常维修维护。以下是近三年公司从中盛金属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

单位:元

采购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除盐水	吨	116,582.00	10.62	1,238,038.94
高炉煤气	立方米	685,419,449.00	0.13	91,236,252.15
自来水	立方米	359,521.00	1.60	575,233.60
其他零星采购				69,467.77
合计				93,118,992.47

2020年度

单位:元

采购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除盐水	吨	415,556.00	10.62	4,412,984.09
高炉煤气	立方米	559,175,330.00	0.11	61,952,741.45
焦炉煤气	立方米	32,613,757.00	0.76	24,696,285.32
自来水	立方米	1,259,522.00	1.60	2,015,235.20
其他零星采购				23,306.67
合计				93,100,552.73

2021年度

单位:元

采购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除盐水	吨	284,691.00	10.62	3,023,267.27
高炉煤气	立方米	466,357,762.00	0.11	51,342,138.93
焦炉煤气	立方米	46,148,978.00	0.73	33,870,809.52
自来水	立方米	1,405,480.00	1.60	2,248,768.00
其他零星采购				18,851.76
合计				90,503,835.48

说明:以上各年度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2、公司近三年与中盛金属的销售业务情况

近三年公司向中盛金属销售的主要商品有电力、蒸汽、铁路运输服务等。以下是近三年公司对中盛金属销售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

单位:元

销售商品/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电力	306,812,365.00	千瓦时	0.50	154,504,226.55
蒸汽	266,297.09	吨	181.43	48,314,941.96
矿粉运费	969,785.64	吨	22.13	21,458,572.14
煤炭运费	359,089.88	吨	14.71	5,280,971.33
转运、存储及其他服务				5,175,500.56
合计				234,734,212.53

2020年度

单位:元

销售商品/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电力	314,189,719.00	千瓦时	0.51	159,721,779.03
蒸汽	190,879.37	吨	183.19	34,966,397.17
煤炭运费	380,199.66	吨	19.33	7,349,298.18
矿粉运费	1,887,826.94	吨	20.87	39,401,505.37
存储、转运及其他服务				6,498,894.21
合计				247,937,873.96

2021年度

单位:元

销售商品/服务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电力	259,490,191.00	千瓦时	0.51	131,398,484.33
蒸汽	17,514.36	吨	176.99	3,099,886.73
矿粉运费	2,160,134.48	吨	18.50	39,956,326.82
煤炭运费	251,636.87	吨	19.50	4,908,040.20
烧结运费	81,695.50	吨	14.15	1,156,068.40
存储、转运及其他服务				2,659,933.10
合计				183,178,739.58

说明:以上各年度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3、公司与中盛金属业务往来的定价政策、产品销售最终去向、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

(1)定价政策

公司近三年与中盛金属分别签订了《高压售电协议》、《铁路运输协议》、《蒸汽销售合同》、《煤气购销合同》、《自来水采购协议》等,对各年度采购及销售的商品价格做出了明确约定。采购及销售的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属市场化定价。其中电力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当地发改部门的指导电价。主要交易的产品的协议价格如下:

采购业务

年度	高炉煤气(元/m3)	焦炉煤气(元/m3)	自来水(元/m3)
2019年1-2月	0.12	0.60	1.744
2019年3-12月	0.15	0.90	1.744
2020年度	0.12	0.80	1.744
2021年度	0.12	0.80	1.744

销售业务

年度	电力(元/kwh)	蒸汽(元/吨)	矿粉运费(元/吨)	煤炭运费(元/吨)
2019年度	0.5722	207.00	22.13	18.60
2020年度	0.5722	207.00	20.87	19.33
2021年度	0.5722	200.00	18.50	19.50

说明:上表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交易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产品销售最终去向

公司对中盛金属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均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品或服务。其中,电力用于满足中盛金属生产的电力需求;蒸汽用于向江泉工业园附近居民提供集中供热以及向周边小型企业提供蒸汽动力;铁路运输主要为中盛金属运输原材料,如煤炭、矿粉等。

(3)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对中盛金属销售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①电力及蒸汽销售收入

电力及蒸汽供应至客户时,客户取得电力及蒸汽的控制权时,公司确认收入;

②铁路运输收入

对于运输服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公司在为客户完成运输业务,并获取客户在约定地点的提货单时确认收入;

③其他销售收入

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货后签署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确认收入。

(4)信用政策

根据公司与中盛金属签订的《高压售电协议》、《铁路运输协议》《蒸汽销售合同》,中盛金属应分别于每月29日、25日前结清当月电费、蒸汽款项及铁路运费。2021年期末,中盛金属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公司相关款项,经沟通协商,中盛金属为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制定了分期还款计划,承诺在2022年3月31日前还款2,000.00万元,剩余款项在2022年9月30日前还清。

4、近三年期末与中盛金属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近3年各期末公司与中盛金属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380.00	0.48
2020年12月31日	1,921.04	6.44
2021年12月31日	5,155.87	

公司近三年各期末对中盛金属应付账款余额较小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与中盛金属结算应付款时与应收账款进行了抵减。根据公司与中盛金属签订的《往来款项结算抵账协议》,采购其煤气、自来水等形成的应付款与销售电力形成的应收款在结算时相互抵减。

5、中盛金属同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中盛金属主营业务为钢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江泉工业园区内。中盛金属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矿粉、煤炭等原材料,主要消耗电力和水等能源;与此同时,在钢材的生产过程中,该公司会产生大量尾气(煤气)。

中盛金属与公司于2019年开始业务合作。合作过程中,一方面中盛金属为公司销售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气(煤气),作为公司热电业务的原材料;另一方面,中盛金属在钢材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和水等能源,需要向公司采购电力用于生产。除此之外,中盛金属采购公司的铁路运输服务,用于矿粉、煤炭等原材料的运输。因此双方的业务往来具有典型的互补性。

公司和中盛金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江泉工业园区,均为园区内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核心主体,双方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中盛金属因钢材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采购电力

中盛金属在钢材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水、煤炭等能源,中盛金属钢材产量较高,规模较大,其自身拥有的电厂产能有限,难以满足业务生产对电量的需求。公司与中盛金属同处江泉工业园区,业务合作具有便利性。公司在园区内拥有两套完整的发电机组和配套管网设备,发电量较大,中盛金属向公司采购电力具有其合理性。

(2)中盛金属因钢材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采购铁路运输服务

中盛金属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从港口等地运输钢铁、焦炭等生产经营所需矿粉、矿块等原材料至园区内。公司拥有园区内唯一一条铁路运输专线,在园区内铁路运输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中盛金属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铁路运输相关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因为电业务需要向中盛金属采购尾气(煤气)

中盛金属在钢材和焦炭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尾气(煤气),公司的热电业务正是以园区内钢铁、焦化等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蒸汽驱动发电。公司通过采购中盛金属排放的尾气(煤气),既满足了自身热电业务的生产所需,又解决了中盛金属尾气排放的问题,同时公司热电产品亦为园区内包括中盛金属在内的企业,当地居民集中供电供热所使用,促进了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的发展。因此,公司向中盛金属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盛金属与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的业务往来均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实质。

6、收入和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收入确认

2019年度收入确认政策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销售的电力及蒸汽,客户接收电力及蒸汽,公司取得客户的确认接收电力及蒸汽的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对于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公司在为客户完成运输业务,并获取客户在约定地点的提货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销售收入,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确认收入。

2020、2021年度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期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企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因客户该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因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因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因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本公司提供劳务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电力及蒸汽销售收入

电力及蒸汽供应至客户时,客户取得电力及蒸汽的控制权,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②铁路运输收入

对于运输服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公司在为客户完成运输业务,并获取客户在约定地点的提货单时确认收入;

③其他销售收入

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客户收货后签署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确认收入。

(2)成本确认

公司热电业务的成本确认方法为:上游企业输送煤气至公司,按照公司与供应商每月抄写煤气表数据,根据双方签收确认的数值,以及同供应商约定的煤气供应价格,确认当月材料成本。根据人工薪酬开支、设备维护费等确认热电业务其他成本。

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的成本确认方法为:根据人工薪酬开支、铁路运输油耗量、货物搬卸费、设备维护费等确认相应运输成本。

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严格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盛金属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中盛金属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1)中盛金属基本情况

中盛金属成立于2017年5月12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经济开发区南外环以南龙山路以东400米动力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圣。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科技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钢材、焦炭、电力、热力;对供热、发电项目进行管理及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盛金属对外投资1家公司,为山东富通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盛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	73.12
王文涛	25,500.00	13.71
临沂市罗庄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8.06
临沂中发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5.11
合计	186,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盛金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文圣	董事长
杨传信	董事、总经理
颜丙东	董事
秦达飞	董事
何强之	董事
李新胜	监事长
李文明	监事
李风明	监事
李鹏超	监事
宁方晓	监事

(2)中盛金属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与中盛金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公司与中盛金属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往来均基于公司的自身业务需求,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公司与中盛金属之间除采购、销售业务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2、中盛金属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TP4F49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向南三区东美大厦911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赫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产品、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力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

(2)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控股股东关联关系
1	Lotu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徐赫明直接控制的企业
2	Daya Voyage Investment Limited	徐赫明直接控制的企业
3	Evergreen HH Investment Limited	徐赫明直接控制的企业
4	普罗投资有限公司	徐赫明直接控制的企业
5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北海景曦投资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北海景儒投资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湖州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大雅行旅(北京)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成都大千事象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大雅康养(上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大雅行旅(成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普罗(四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普罗(郑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郑州波威实业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普罗(郑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济源大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济源市五龙口峡谷漂流旅游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郑州普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郑州信之择实业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投华顺置业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四川省攀西灵山索道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冕宁县攀西灵山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郑州普罗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徐赫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公司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中盛金属无业务往来、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中盛金属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人数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中盛金属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人数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盛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涛,员工人数为3060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	73.12
王文涛	25,500.00	13.71
临沂市罗庄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8.06
临沂中发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5.11
合计	186,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盛金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文圣	董事长
杨传信	董事、总经理
颜丙东	董事
秦达飞	董事
何强之	董事
李新胜	监事长
李文明	监事
李风明	监事
李鹏超	监事
宁方晓	监事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二、2”

经公司核查,中盛金属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为公司于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和信审字(2020)第000006号、和信审字(2021)第000023号、和信审字(2022)第000197号。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近三年公司与中盛金属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

2、对中盛金属近三年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以及最近三年度对中盛金属的采购及销售发生额进行了函证。

3、通过检查公司对中盛金属的销售、采购业务的相关单据,复核了公司各期对中盛金属业务往来相关收入及成本的确认金额。

4、对中盛金属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中盛金属之间业务往来的交易背景。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中盛金属的工商档案资料。

6、检查了公司各期的银行流水。

二、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针对营业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了公司与中盛金属的相关销售合同;

(3)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销售收入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

(4)检查了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取得了公司同中盛金属业务开展业务所形成的销售、发票、结算单据、回款记录等,核查了公司收入真实性。

(5)获取期后明细账及记账凭证,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6)对中盛金属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如下审计证据有:公司与中盛金属签订的《高压售电协议》、《铁路运输协议》、《蒸汽销售合同》;每月公司与中盛金属共同确认的电力及蒸汽的实际销售数量;期末应收款的银行回单;中盛金属对应收账款余额及年度销售金额的确认回函;对中盛金属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针对营业成本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了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验收单据,核查了公司成本真实性。

(3)复核了各月公司营业成本计算过程。

(4)对单位产品成本的构成进行分析,并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找出变动原因。

(5)对主要供应商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年度采购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6)检查了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单据及期后付款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针对营业成本获取了如下审计证据:公司各月的成本计算过程;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原材料验收单据;供应商对期末应付账款及年度采购金额的确认回函。

三、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关于近三年与中盛金属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中盛金属同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公司与中盛金属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和成本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2、中盛金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中盛金属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中盛金属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2

2021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以及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作年限、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过去两年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和少数供应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的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1、公司近三年的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年限(年)
2021年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8,317.87	75.44	4
	临沂江泉热力有限公司	3,687.46	15.19	2
	山东永康煤业有限公司	110.20	0.45	2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154.60	0.64	18
	山东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8.45	0.53	11
	合计	22,398.60	92.25	
2020年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793.79	89.57	3
	临沂江泉热力有限公司	806.26	2.91	1
	临沂市恒德物流有限公司	273.16	0.99	3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254.12	0.92	17
	山东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5.36	0.45	10
	合计	26,252.68	94.84	
2019年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3,473.42	89.88	2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456.71	1.75	16
	临沂润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70	0.95	4
	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	103.82	0.40	7
	山东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4.22	0.28	9
	合计	24,356.87	93.26	

2、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2021年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050.38	61.70	4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3,450.89	23.53	18
	临沂金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245.06	8.49	4
	临沂市罗庄区华盛加油站	398.65	2.72	19
	临沂华胜尚殿商贸有限公司	388.12	2.65	4
	合计	14,533.09	99.08	
2020年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310.06	55.09	3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5,506.36	32.58	17
	临沂金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231.19	7.28	3
	临沂市罗庄区华盛加油站	391.17	2.31	18
	临沂华胜尚殿商贸有限公司	310.03	1.83	3
	合计	16,748.81	99.09	
2019年度	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311.90	45.40	2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7,134.47	34.78	16
	临沂金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45.28	5.10	2
	临沂华胜尚殿商贸有限公司	438.76	2.14	2
	临沂市罗庄区华盛加油站	293.94	1.43	17
	合计	18,224.35	88.85	

二、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临沂中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客户、供应商)

临沂中盛金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	73.12
王文涛	25,500.00	13.71
临沂市罗庄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8.06
临沂中发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5.11
合计	186,000.00	100.00

2、临沂江泉热力有限公司(客户)

临沂江泉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自礼,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张自礼	4,500.00	90.00
雷淑伟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客户、供应商)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皮普海外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9,800.00	100.00
合计	9,800.00	100.00

4、山东永康煤业有限公司(客户)山东永康煤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姜磊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山东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客户)

山东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莒南浩南投资有限公司	59,700.00	99.00
王文龙	3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00

6、临沂市恒德物流有限公司(客户)

临沂市恒德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秀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秀启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7、临沂润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客户)

临沂润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江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于江河	510.00	51.00
肖永菲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8、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客户)

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明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徐海东	35,680.00	78.94
山东盛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1.06
岳荣亮	2,260.00	5.00
张会秋	2,260.00	5.00
合计	45,200.00	100.00

9、临沂金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临沂金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晓伟,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胡晓伟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10、临沂市罗庄区华盛加油站(供应商)

临沂市罗庄区华盛加油站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凤友。

11、临沂华胜尚殿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临沂华胜尚殿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玉涛,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临沂江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5.00
王艳峰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过去两年上市公司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和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过去两年,中盛金属为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对其销售占比与采购占比分别均超过5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业务		采购业务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0年度	24,793.79	89.57	9,310.06	55.09
2021年度	18,317.87	75.44	9,050.38	61.70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存在对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中盛金属依赖的情形,但形成此种情形有其必然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原因如下:

1、受业务特点影响,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作为江泉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江泉工业园及其周边企业服务,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为江泉工业园区企业。公司现有企业是江泉工业园区最初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热电业务方面,公司承担替吸收园区内钢铁、焦化企业的尾气,并以之为原料发电,向园区内企业提供高压供电的战略任务。在铁路运输方面,公司拥有江泉工业园区内唯一一条铁路专线,相关铁路运输业务亦主要是为江泉工业园区钢铁、焦化等企业提供服务。

2、公司与中盛金属业务合作模式的演变

中盛金属与公司2018年开始业务合作。合作过程中,一方面中盛金属会向公司销售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气(煤气),作为公司热电业务的原材料;另一方面,中盛金属在钢材生产过程中,消耗大量煤炭、电力、水等能源,需要向公司采购电力用于生产。除此之外,中盛金属会采购公司的铁路运输服务,用于矿粉、煤炭等原材料的运输。因此双方的业务往来具有典型的互补性。

3、过去两年中盛金属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1)中盛金属颇具规模,作为公司大客户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中盛金属注册资本为18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